

訴願人 〇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北市衛七字第〇九一四一六三五一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進口販售「〇〇奶粉」食品，於該產品廣告單張印製廣告詞句述及「你為糖尿病所困擾嗎？早晚喝一杯〇〇奶粉，就是跟健康打好契約 二十一世紀創新與突破 糖尿病新知 GTF 糖尿病耐糖因子……」「糖尿病新知—『耐糖因子與糖尿病』學說……『耐糖因子』……簡稱為『GTF』」，是一種存在於各組織細胞中的複合物，含有多種氨基酸、維生素和礦物質，它可以增強胰島素的作用……可以使胰島素更有效地降低血糖……」等涉及誇大、易生誤解詞句之食品廣告，經行政院衛生署查獲，行政院衛生署乃以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衛署食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三一八六號函附上開廣告單張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北市衛七字第〇九一四〇二八六二〇〇號函請本市信義區衛生所查明，該所乃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對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〇〇〇進行訪談，當場製作調查紀錄，並以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北市信衛二字第〇九一六〇〇五三七〇〇號函檢附前揭調查紀錄及相關資料，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原處分機關乃核認系爭廣告單張有誇大不實、易生誤解之情形，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北市衛七字第〇九一四一六三五一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五月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吊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

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880三七七三五號公告：「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二、詞句未涉及醫藥效能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涉及生理功能者：例句：增強抵抗力。強化細胞功能。增智。補腦。增強記憶力。改善體質。解酒。清除自由基。排毒素。分解有害物質。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例句：保護眼睛。保肝。增加血管彈性。……。」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府衛秘字第900六三六〇七〇〇號公告修正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統一裁罰基準……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如下……（八）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 次	違反事實	法 規 依 據	法定罰鍰額度 或 其 他 處 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裁 罰 對 象	備 註
9	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二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吊銷其營業登記證照；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刊播為止。	一、裁罰標準 第一次處罰新臺幣三萬元，第二次處罰新臺幣六萬元，第三次處罰新臺幣十五萬元。 二、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吊銷其營業登記證照；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違法行為人	

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系爭摺頁單張內所刊載之糖尿病新知「「耐糖因子與糖尿病學說」，係美國 Mertz 博士等人所發現的新學說，此一學說已是被國際認可，且在學術刊物及網路資訊上廣被傳遞、討論著；耐糖因子（Glucose Tolerance Factor）簡稱「 GTF 」，是一種自然存在於身體各組織細胞中的複合物，並非訴願人公司產品，所以單張中所刊載的內容純屬轉載 GTF 學說，使糖尿病人可以獲得新資訊，而非作產品廣告。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販售之「○○奶粉」，係屬一般食品，然於廣告文詞中敘明產品所含成分，可增強胰島素作用，促進血糖進入細胞中，使胰島素更有效地降低血糖等涉及不實、誇張及易生誤解之違規行為，有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衛署食字第 0 九一〇〇一三一八六號函附系爭廣告單張、本市信義區衛生所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對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進行訪談之調查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而予以處罰，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耐糖因子與糖尿病學說」係一被國際認可之新學說，及耐糖因子（Glucose Tolerance Factor）簡稱「 GTF 」，是一種自然存在於身體各組織細胞中的複合物，並非訴願人產品，所載內容純屬轉載 GTF 學說，使糖尿病人可以獲得新資訊，而非作產品廣告等節。惟查系爭產品係屬食品而非藥品，不得有涉及不實、誇張及易生誤解之廣告詞句，然其廣告單張內容，依首揭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 0 三七七三五號公告意旨，原處分機關認定有涉及不實、誇張及易生誤解之情形，應無違誤，訴願主張並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市長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